

臺中市 113 年度獎助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單位自評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衛生局審核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審查表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表 1 式 5 份		
☐ 符合 ☐ 不符合	3	審查表及申請表申請單位已用印		
☐ 符合 ☐ 不符合	4	計畫書格式條項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計畫書(含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特約契約書、估價單影本、失能身障者清冊、身障手冊影本、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其他文件)1 式 5 份		
☐ 符合 ☐ 不符合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單位自評 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查核表、申請表及計畫書。 ☐ 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 6 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提交申請文件不符合上述 6 項，本單位自願放棄本次申請。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審核 填寫	審查 結果	☐ 通過，符合6項。 ☐ 不通過，原因:未符合____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____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114 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					預定完 成日期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 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辦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獎助辦理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
(計畫書格式)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

一、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二、計畫緣起(背景說明)

三、計畫目標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內容

(一) 服務失能身障者現況說明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本機構共可服務○人，實際服務○人，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之失能身心障礙照者○人，並填寫表 1。

表 1. 申請獎助單位基本資料

日間照顧之 長照服務機構		開辦 日期	服務 對象	立案 人數	實際服 務人數	實際服務智能障礙、 自閉症、腦性麻痺、 脊髓損傷、罕見疾 病、視覺障礙及聽覺 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 者 (舊制)	過去曾 申請本 計畫獎 助年度
單位 名稱 (全 名)	地址						
		○ 年 ○ 月 ○ 日		○人	○人	1. 智能障礙○人 2. 自閉症○人 3. 腦性麻痺○人 4. 脊髓損傷○人 5. 罕見疾病○人 6. 視覺障礙○人 7. 聽覺障礙○人 8. 其他障別○人 9. 無身障手冊○人 編號 1~7 共計○人 編號 1~9 共計○人	

(二) 114 年度計畫資源分析

1. 工作重點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原因說明		
獎助項目		申請原因(必要性)說明
設施設備費	☐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 ☐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活動相關費用	☐ 專案活動費 ☐ 活動教材製作費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 基礎手語課程 ☐ 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 ☐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	
培力計畫		

2. 實施策略(含長照日照機構之執行服務內容及規劃)

備註：(1)若需購置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請檢附場地照片，並以平面圖說明設置地點及規劃。

(2)若需辦理專案活動、訓練課程或培力計畫，須檢附課程規劃表(含辦理時間及師資規劃)。

3. 品質監控方式(含機構組織、輔導機制、宣導措施等)

六、107 年至 113 年接受獎助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執行情形說明(歷年執行成果)

七、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月 份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2.												
3.												
4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八、 經費需求表

獎助項目及金額說明： 1. 多感官活動室、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2. 專案活動費每一單位每月最高2萬元。 3. 活動教材製作費。 4.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5. 培力計畫。			
項 目		申請金額 (單位：元)	備註/說明
資	1. 多感官活動室		

本 門	2. 體適能活動室		
經 常 門	3. 專案活動		每月最高 2 萬元
	4. 活動教材製作		
	5.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 相關訓練		
	6. 培力計畫		
合 計			

九、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 明
多感官活動室				
小計(一)	元			
體適能活動室設備				
小計(二)	元			
專案活動				
小計(三)	元			
活動教材製作				
小計(四)	元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小計(五)	元			
培力計畫				
小計(六)	元			
合計(小計一~六)	元			

十、 總表

項目	114 年申請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十一、 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一)預計服務人數及障礙類別如下：

障礙類別 (舊制)	人數	
	編號 1~7	合計(編號 1~9)
1. 智能障礙○人 2. 自閉症○人 3. 腦性麻痺○人 4. 脊髓損傷○人 5. 罕見疾病○人 6. 視覺障礙○人 7. 聽覺障礙○人 8. 其他障別○人 9. 無身障手冊○人	共計○人	共計○人

(二)預計設置○設施設備，受益人數為○人，受益人次○人次。

(三)預計辦理基礎手語課程○場次、訓練人數○人、○人次。

(四)預計辦理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場次、訓練人數○人、○人次。

(五)預計辦理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場次、訓練人數○人、○人次。

(六)預計辦理○場宣導活動，宣導人數為○人。

(七)……

十二、服務對象

(一) 失能身心障礙者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自閉症、 腦性麻痺、脊髓損傷、 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 聽覺障礙)	程度	備註
1					
2					
3					
4					
...					

(二) 失能身心障礙者身障手冊影本

編號	正面	背面
1		
編號	正面	背面
2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4 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